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大昌

選任辯護人 吳煥陽律師  
張進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乙○○透過網路交友軟體「SAY HI」結識代號AE000-Z000000000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其明知A女未滿18歲（無證據證明乙○○知悉A女未滿16歲），仍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底至同年12月初某時，與A女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為性交易，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至桃園市楊梅區某旅館（地址詳卷），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01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2 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113  
03 年度訴字第57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43頁）；而檢察官迄  
0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  
05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  
06 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  
07 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9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0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2 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13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女  
16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A女母親代號AE000-Z000000  
17 000號（真實姓名詳卷）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被告  
18 與A女間之對話紀錄附卷可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  
19 度偵字第58417號【下稱偵卷】第39至46頁），足認被告上  
20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規定，係以被害人之年  
24 齡是否已滿16歲，做為劃分刑責輕重之基準。而A女於被告  
25 本案行為之際，雖尚未滿16歲，然依A女於偵查中證稱：伊  
26 會謊報年紀說伊16或17歲，通常伊都會說伊16歲等語（見偵  
27 卷第60頁），是卷內無明確事證可認被告知悉A女之實際年  
28 齡，則被告所知輕於所犯，應從輕按其所知處罰。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  
30 項之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  
31 行為罪。上開罪名已以被害人之年齡作為特別處罰要件，依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庸  
02 再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03 (三)本院審酌被告知悉A女尚未滿18歲，思慮尚欠成熟，並無完  
04 足之性自主能力及健全之價值觀，仍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  
05 動，而與A女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對於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  
06 格發展造成相當影響，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被告於警詢、  
07 偵查中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終能坦承犯行不諱之犯後  
08 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於本院審  
09 理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之生活狀況（見訴字卷  
10 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緩刑之宣告：

13 1.被告前因另案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減刑至有期  
14 徒刑1月15日確定，於80年12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  
1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之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訴字卷第11至13  
17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尚具悔  
18 意，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9 應得警惕其行為，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  
21 自新。

22 2.惟為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並確實督促被告保持正  
23 確法律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24 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以避免再犯。另依  
25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6 束。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向  
27 本院聲請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8 乙、無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基於引誘使使A女為有對價性交行為  
30 之犯意，於111年12月12日，傳送「嗯 有空找你 打炮 你的  
31 同學有做這個的嗎？來3P」等文字訊息與A女，引誘A女為有

01 對價之性交行為。嗣因A女未予答應而未生性交行為結果。  
02 因認被告係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  
03 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性交行為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0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  
0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9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0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1 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12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3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性交行為罪  
15 嫌，無非係以被告自白、證人A女之證述及被告與A女間之對  
16 話紀錄為主要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間傳送「嗯 有空找你 打炮 你  
18 的同學有做這個的嗎？來3P」等文字訊息予A女，惟堅詞否  
19 認有何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行，辯稱：當時是  
20 A女主動約伊，伊也只是和A女亂聊，沒有要和A女為性交易  
21 的意思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有傳送「嗯 有空找你 打炮 你的同  
23 學有做這個的嗎？來3P」等文字訊息予A女之事實，為被告  
24 所自承，且有被告與A女間如附表所示之對話紀錄可佐（見  
25 偵卷第40頁），堪認屬實。

26 (二)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所謂之「引  
27 誘」，係指勸導或誘惑原無意性交易之人，使其產生性交易  
28 之意思。換言之，此所謂「引誘」乃指為使他人產生實行某  
29 種行為之決意，而予勸誘、刺激，或他人已有某種行為之決  
30 意，而予慫恿、鼓勵之行為。而查：

31 1.證人A女固於偵查中證述：第二次伊和「飄泊」（指被告）

01 在交友軟體上講好，都講到幾點要出發，價錢也約好，伊也  
02 想賺那個錢，但後來伊臨時和「飄泊」說懶得出門不想去  
03 了；後來「飄泊」有問伊要不要約、有沒有臨時想說要出  
04 來，並說價錢可以提高，但伊沒有去等語（見偵卷第62至63  
05 頁）。然對照被告與A女間於111年12月12日間如附表所示之  
06 對話紀錄，可知係A女先主動詢問被告是否願意性交易，後  
07 經被告表示尚在工作，並稱A女可先找其他人後，方接續出  
08 言「嗯 有空找你 打炮 你的同學有做這個的嗎？來3P」等  
09 語。則本案既係A女先出言詢問被告否有意性交易，加以被  
10 告與A女先前已有性交易之經驗，堪認A女本即有性交易之決  
11 意，並非被告勸誘、誘惑所致，自難謂被告有何引起A女性  
12 交易決意之「引誘」行為。

13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以「你可以找其他人好嗎？」等語回絕A  
14 女後，方另外傳送「嗯 有空找你 打炮 你的同學有做這個  
15 的嗎？來3P」予A女，係重新再引誘A女從事性交易等語（見  
16 訴字卷第97頁）。然被告固曾出言「你可以找其他人好  
17 嗎？」等語，惟依A女主觀上本有性交易之意願，以及其後  
18 仍接續詢問「要去哪，想睡覺了」等情觀之，則A女是否有  
19 因被告示意A女可找其他人而打消性交易之意念，不無疑  
20 問。卷內復無事證可認被告所稱欲與A女、A女同學3P之言  
21 論，已確實藉由A女傳遞予A女同學，並引起該原無性交易之  
22 人性交易之意思，尚難認被告上開言論已合於引誘少年為有  
23 對價性交行為之態樣。

2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  
25 有引誘A女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行為，而仍有合理之懷疑，  
26 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27 告確有公訴所指此部分犯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9 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2 法官 張明宏  
03 法官 陳韋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貞儀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13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14 處罰之。

15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16 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對話時間	對話內容 (原對話內容，錯字未修正)
111年12月12日	A女：是我 A女：可以約4000嗎 A女：哈囉 被告：我們有遇見過嗎？ A女：我是那個國中生 被告：你住在哪裏？ A女：桃園楊梅 被告：上次不是1500？ 被告：怎麼又漲價了？

A女：我手機摔壞了

A女：想買之新的

A女：求你了

被告：嗯，我還在工作呢

A女：幾點呢

被告：晚點看看好嗎？

A女：幾點

被告：不一定

被告：我要看客人走了沒？

A女：快喔，等你

被告：好的

A女：恩

A女：快了嗎？

被告：沒有那麼快，至少要到12點

A女：誼誼，好吧

被告：你可以找其他人好嗎？

被告：恩

被告：有空找你

A女：要去哪，想睡覺了

被告：打炮

被告：你的同學有做這個的嗎？來3P